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4年修订)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,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,拟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环保工程施工”等内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: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环保及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成套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及管理、咨询服务、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;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现修改为: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: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环保及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成套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及管理、咨询服务;房屋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
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
4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

5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;

6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
现修改为: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
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
4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5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
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七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